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透過臨工集團持有本公司約55.50%的股權，而王先生則直接控制臨工集團約34.61%的股權，並透過四個持股平台(即臨遠壹號、臨遠貳號、臨遠參號及臨遠肆號)間接控制臨工集團約60.26%的股權。

緊接著[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王先生將透過臨工集團、臨遠壹號、臨遠貳號、臨遠參號及臨遠肆號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編纂]%。因此，臨工集團、王先生、臨遠壹號、臨遠貳號、臨遠參號及臨遠肆號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

### 清晰的業務劃分

####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礦山設備和高空作業設備企業，致力於以創新和科技持續為全球客戶提供智能化、高效、綠色的解決方案。我們專注於礦山、高空作業、物料搬運等領域機械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和服務。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智能、高效、綠色」的三大主要產品線解決方案：**礦山設備**：涵蓋(i)礦山運輸設備；(ii)礦用挖掘機；及(iii)其他礦山輔助設備。該等產品覆蓋包括運輸、開採及輔助作業的全鏈條場景，為露天礦山場景提供全套解決方案；**高空作業設備**：涵蓋臂式及剪叉式等高空作業設備等產品系列，為建築、裝修、工業檢修等提供租賃設備全套解決方案；及**物料搬運機械**：包括伸縮臂叉裝車及叉車產品，為工業物流提供低碳、高效解決方案。

#### 我們控股股東的業務

除對本公司的投資外，臨工集團從事的業務亦包括(i)製造及建築工程機械的銷售，如通過山東臨工工程機械有限公司(「山東臨工」)和臨沂臨工重托機械有限公司(「臨工重托」)製造和銷售中小型挖掘機、裝載機、挖掘機結構件等建築工程機械；(ii)綜合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例如AGV(自動導引車)系列等；及(iii)其他業務，例如融資租賃、租賃及設備維修保養等。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類投資與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開且有明確的界限。尤其是，我們認為山東臨工和臨工重托的中小型挖掘機製造及銷售業務與我們的超大型礦用挖掘機在應用場景和產品功能方面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競爭：(i)山東臨工和臨工重托生產的中小型挖掘機配備中低功率發動機，燃油經濟性極佳，採用橡膠履帶或較小尺寸的鋼履帶，而本集團製造的超大型挖掘機則採用高功率發動機，以提高在高海拔或惡劣工況下的性能，並採用增加板材厚度和加強型凸耳設計的重型鋼履帶，以提高在岩石地形上的牽引力和穩定性，工作重量通常超過100噸；及(ii)山東臨工及臨工重托生產的中小型挖掘機用於建築項目以及施工區域的輔助任務，而集團生產的超大型挖掘機則部署在大型露天採礦作業中，以執行破碎和挖掘岩石的功能。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不競爭承諾

臨工集團[已]於●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臨工集團的成員公司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身份)以其本身名義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論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中包括)開展、從事、參與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運營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當中之任何權利或權益或為其提任何服務或以其他形式涉及該等業務(「**受限制業務**」)。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業務；
- (ii) 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任何經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本集團除外)的任何股權，而該等公司並非從事受限制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除非：
  - (a) 根據該公司的最新經審計賬目，該公司所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在該公司的綜合銷售額或綜合資產中所佔比例低於10%；及
  - (b) 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在相關公司已發行同類股份中的佔比不超過5%，且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
- (iv) 凡臨工集團及其關聯方首次向我們提議或提供的投資、參與、從事及／或運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會，且經本公司決定後，於獲悉該投資、參與、從事或運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倘我們提出要求，則通知期可能延至六十(60)個工作日)已提出書面謝絕或未有回應。

根據不競爭承諾，上述限制僅於以下情況發生後(以較早者為準)終止產生影響：(i)本公司股份終止在聯交所[編纂]；(ii)本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從事受限制業務的集團中任何上市成員公司之股份；及(iii)臨工集團不再為控股股東。

### 新競爭業務選擇權

臨工集團已於不競爭承諾中承諾，倘臨工集團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知悉、接獲通知、經推薦或獲提供將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機會(「**新競爭業務機會**」)，臨工集團須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與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根據以下情況將新競爭業務機會介紹或推薦予本集團：

- (i) 臨工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供一份書面通知，當中載列臨工集團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知悉的一切合理且必要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及有關投資或收購成本的必要資料)，方便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考慮(a)新競爭業務機會是否對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b)本集團從事有關新競爭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要約通知」)；及

- (ii) 本集團須於接獲要約通知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倘我們提出要求，則通知期可能延至六十(60)個工作日)向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回覆。倘本集團未能在上述期間內回覆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則其被視作已放棄新競爭業務機會。倘本集團決定接納新競爭業務機會，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有責任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新競爭業務機會。

### 優先購買權

臨工集團已承諾，倘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有意將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從事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任何會導致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其須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與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根據以下情況按同等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具優先購買權的有關機會：

- (i) 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在不遲於進行任何有關處置之時向本公司提供書面通知(「處置通知」)。為免生疑問，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向本公司提供處置通知的同時或之後，有權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關該處置的資料及／或處置通知；
- (ii) 於優先購買權獲行使前，本公司須於接獲處置通知後第三十(30)個工作日(倘我們提出要求，則通知期可能延至六十(60)個工作日)或向第三方所提供其作出書面回覆的期限屆滿時(以較後者為準)向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作出書面回覆；
- (iii) 倘本公司有意接納有關優先購買權，則有關條款將參照公平市場價格釐定；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將該等業務及權益出售予任何第三方，除非(a)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拒絕購買該等業務及權益；(b)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接獲處置通知後第三十(30)個工作日(倘我們提出要求，則通知期可能延至六十(60)個工作日)及向第三方所提供其作出回覆的期限屆滿時(以較後者為準)，並無接獲本公司行使該等優先購買權的通知；或(c)本公司無法向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等同於或優於任何第三方向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收購條款。

為免生疑問，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處置條款不得優於向本公司所提供者。

### 購買選擇權

在不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訂立的協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收購由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運營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有權享有收購由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述新競爭業務機會所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任何權益的選擇權(「**購買選擇權**」)。本公司有權隨時一次或分多次行使購買選擇權，而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給予本公司購買選擇權，條件為建議收購的商業條款須完全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在徵求獨立專家意見後達致。此外，該等商業條款須經與臨工集團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磋商後，由參與各方按照本公司的一般商業慣例磋商達成，且須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之前訂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或股東協議)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本公司的購買選擇權須受限於該等第三方權利。在該情況下，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盡全力說服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進一步承諾

臨工集團已進一步承諾，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與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安排的情況下：(i)應本集團要求，其須提供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就實施不競爭承諾提供任何必要資料；(ii)彼等允許本集團的授權代表或核數師合理調取對其與第三方交易屬必要的財務及公司資料，協助本集團判斷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是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及(iii)彼等須確保，臨工集團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在接獲本集團書面請求的十(10)個工作日內向本集團作出有關其履行不競爭承諾的必要書面確認，並發出臨工集團及其聯繫人允許該確認納入我們年報的同意書。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管理及開展。[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

我們的董事認為，從管理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絡人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 (a) 除王先生主要擔任臨工集團董事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有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緊密聯絡人的職務。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未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經營活動；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和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所有團隊成員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能夠做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每位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行事必須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及利益，且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如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前聲明該等利益的性質，且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d) [編纂]後，我們將擁有四名在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是在充分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做出的，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的某些事項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及批准；
- (e) 召開股東會審議一項擬議交易，其中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利益的，控股股東應放棄對決議的表決權，且不計入達到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f) 本公司已任命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包括各種與董事職責和公司治理相關的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和指導。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營運獨立性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密切聯繫人執行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有自己的組織架構，擁有自治部門專門負責與我們業務發展相關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研發、生產、銷售與行銷、融資、人力資源、行政、內部審核、法律和合規部門已開始運作，預計將繼續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密切合作。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僱員隊伍，負責營運和人力資源管理。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可以獨立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並且擁有專門的管理團隊獨立處理我們的日常運作。我們也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以及僱員、行政和企業管治基礎設施，以獨立營運業務。我們也持有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知識產權，以及開展和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所需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和許可，且我們在資本和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來獨立運作。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臨工集團及其聯繫人定期進行若干交易，預期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且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依本文件及本文件所作的持續關連交易。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有關連交易均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如適用)。具體而言，本公司已與臨工集團訂立融資租賃合作協議，據此，就本公司與若干融資租賃公司所進行的融資租賃安排而言，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已同意承擔就我們的終端客戶在融資租賃安排下的付款責任為我們向相關融資租賃公司作出回購擔保。倘終端客戶違約，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須承擔回購義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工程機械行業，簽訂融資租賃協議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並向融資租賃公司提供擔保以保證融資租賃協議的履行，這種情況較為常見，而且這種義務通常上升到賣方控股股東的層面，而這些義務通常受到期限、金額和觸發條件等規定的限制。此外，本公司未必需要要求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回購擔保，而本公司亦可考慮其他替代方案。例如，本公司可直接承擔回購義務，或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承擔該等義務。此外，本公司亦可與客戶磋商，安排分期付款作為即時回購的替代方案。終止或繼續提供與該等回購義務相關的保證，將不會影響客戶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的意願。現時亦預期，就任何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新終端客戶而言，向融資租賃公司提供回購擔保大多數將由本公司(而非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承擔。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對本集團經營獨立性的影響。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集團本身的業務需求做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己的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我們的資金職能，並根據本集團的需要獨立做出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維護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並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例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

就融資租賃安排而言，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已向相關融資租賃公司提供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回購擔保，以承擔我們終端客戶在融資租賃安排下的付款義務，且本集團將按照市場利率向臨工集團支付租賃管理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擔保的未償還餘額約為人民幣4,336.4百萬元。我們目前預計控股股東擔保在[編纂]後仍然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擔保構成本集團為受益人而自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並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考慮到：(i)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且銀行授信額度及信貸額度，確保我們能夠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支援日常營運；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2,553.8百萬元，(ii)我們可以與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聯繫，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即可獲得相關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多家獨立的中國商業銀行合作，共獲得人民幣7,701.5百萬元的授信額度，且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擔保或抵押，(iii)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業務運營建立在相對成熟的市場中，及(iv)現時預期，就任何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新終端客戶而言，向融資租賃公司提供回購擔保大多數將由本公司(而非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承擔，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融資，並且在財務上獲得股東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絡人。

除上文揭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其他擔保或財務資助。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絡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絡人。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維護並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並深知保障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簡稱「《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列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維護良好的公司治理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公司及彼等密切聯絡人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

- (a) 召開股東會審議控股股東擬進行的交易和／或其密切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和／或其親密聯絡人將放棄對決議的投票權，且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根據本公司[編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其中包括，董事應就批准任何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絡人在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放棄投票。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絡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由均衡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已任命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擁有充足的經驗；(ii)不存在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維護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若本公司董事合理地要求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例如財務顧問、估價師或法律顧問)提供建議，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的委任將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 (f) 我們已任命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和公司治理相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和指導；及
- (g) 我們成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確信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